

2026年上海市高中学校自主招生录取方案

一、学校全称	上海市上海中学	学校性质	公办
二、自主招生录取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		
三、学校信息及联系方式	学校主页： http://www.shs.cn/		
	学校校址：上海市徐汇区百色路989号		
	招生联系人：学生处 咨询电话：64554819 联系时间：除公休日外，上午9:00至下午15:30		
	学校住宿情况：现代化寄宿制高中（全部寄宿）		
四、领导机构	学校成立以学校党委、校长室统一领导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学校校长、党委书记任组长，校长室其他成员和学校行政部门负责人分别担任纪检监察组、材料审核组、命题阅卷组、考务工作组、后勤保障组的组长。		
五、招生对象	【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 1. 符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6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基〔2025〕31号）的中招报名资格并完成报名，且须参加学业考试，并获得统一考试科目有效成绩。		
六、招生要求	上海中学创办于1865年的龙门书院，经过160多年的发展，凝聚成国家发展、民族振兴的强大力量。学校以“储人才、备国家之用”为办学宗旨，大力推进以“聚焦志趣、激发潜能”为导向的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培育。 总体要求：品行端正，热爱科学，身体健康，学习能力强，心理素质好，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动手实践能力。（无需提供各类竞赛获奖证书）		
七、招生计划	1. 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168人		
八、志愿填报	1. 6月23日-6月26日，学生按规定时间登录“上海招考热线”网站（ https://www.shmeea.edu.cn ）填报志愿。 2. 6月27日-6月28日，本市应届初三学生在学籍学校进行签字确认，往届生、返沪生在报名所在区招考机构进行签字确认。（具体时间由学籍学校和区招考机构统一安排）		

2026年上海市高中学校自主招生录取方案

九、材料报送要求	<p>1. 材料递交方式和时间：学生请务必于6月22日9:00起至6月26日12:00前请登录上海中学招生报名系统（https://admission.shs.cn/）完成信息录入和材料的电子投递。</p> <p>2. 需要的材料：经初中学校审核确认的《2026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报名信息确认表》（学校盖章的复印件同样有效）、可证明学生个性特长的相关材料（限初中阶段）。</p>	
十、综合测试	综合测试 人选	学校根据学生志愿和提供的相关材料，确定参加综合测试的名单。未在学校综合测试名单的学生一律不得进校参加综合测试。
	综合测试 时间与地 址	<p>07月01日（星期三） 08:30 - 12:00</p> <p>07月03日（星期五） 08:00 - 12:00</p> <p>测试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百色路989号</p> <p>届时请关注：https://admission.shs.cn</p> <p>备注：7月1日初试（笔试），7月3日复试（面试）</p>
	须携带的 材料	<p>1. 自主招生入校凭证（登录上海中学招生报名系统 https://admission.shs.cn/打印）</p> <p>2. 初中学校学生证、身份证等证件</p> <p>3. 中考准考证</p>
	通知方式	参加初试的学生名单在6月30日通过上海中学招生报名系统（ https://admission.shs.cn/ ）公布，参加复试的学生名单在7月2日通过上海中学招生报名系统公布，请学生关注。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综合测试的不予补测
	选拔方法	<p>①根据考生报名材料，由校自主招生工作小组进行初审，确定初试的学生名单。</p> <p>②对初试的学生进行笔试并确定复试的学生名单。</p> <p>③对复试的学生进行面试。</p> <p>④根据初试和复试的考查结果确定预录取对象。</p> <p>⑤自主招生预录取签约，确定预录取名单。</p> <p>⑥被预录取的学生，中考成绩达到本市自主招生最低控制分数线后正式录取。</p>

2026年上海市高中学校自主招生录取方案

十一、预录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学校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招生录取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择优确定预录取学生。2. 学生本人凭报名号和网上填报志愿时使用的密码于7月5日到高中学校（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登录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信息管理系统进行预录取签约。3. 学生与本校签约后，不能与其他招生学校重复签约。4. 预录取学生名单由招生学校 and 市教育考试院两级公示。5. 被本校自主招生预录取并完成签约的学生不得更改或放弃任何志愿。
十二、录取	<p>【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被预录取的学生当年学业考试总成绩（含政策性照顾加分）须达到本市自主招生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方可被正式录取。学生一旦预录取签约和正式录取，则不得要求放弃录取结果。2. 未被录取的学生自动进入统一招生录取批次。
十三、收费标准 (按每学期计算)	学费：2000元/学期 住宿费：360元/学期
十四、监督及举报电话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举报电话：962066-7（联系时间：工作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十五、其他告知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任何机构、公司和个人举办的各类自主招生考前培训班及相关的培训活动均与本校无关。2. 为确保综合测试工作有序进行，我校将严格执行凭证准入制度。请所有考生持本人入校凭证参加综合测试，无证人员不得进入校园。